

2015「安平燈塔開放觀光寫生活動」報名辦法

壹. 活動宗旨：

透過寫生活動發揮個人之聯想力，進而結合安平燈塔開放觀光及體驗安平古都美景。

貳. 主辦單位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參. 比賽內容：

主題：安平燈塔、安平漁港及四周景物。

類型：現場寫生。

活動時間：2015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10：30～14：30 止，14：30 收件截止。

寫生地點：安平燈塔、安平漁港

報到時間：當天 10：00～12：00，逾時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報到地點：安平燈塔園區-寫生區報到處

參賽對象組別：

A 組-國小組（國小三年級~國小六年級）

B 組-國中組

C 組-高中(職)組

D 組-大專組

※ 共分 4 組，總參賽名額限 1,000 名(含 A 組+B 組+ C 組+D 組) ※

肆. 報名及比賽方式：

1. 本活動採通訊報名(傳真或電郵)，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5 日 17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(填寫報名表傳送並收到報名成功通知)，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統計人數，額滿即提前截止。
2. 填寫報名表傳真至 02-27018492 或電郵至 ycchuang@motcmpb.gov.tw 後將回覆報名結果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:02-89786816 或手機：0935-720312 聯絡窗口-莊翼駿先生洽詢。
3. 比賽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畫板、畫筆、水彩（彩色筆）、蠟筆等畫具自備。
4. 當日請於報到時間內於報到處簽到領取比賽專用紙(背面蓋印專用章之畫紙)，自備畫紙恕不納入評比。
5. 限用比賽專用畫紙，當日 14：30 前將作品繳回服務台，逾時不候。(本活動無提供午餐)
6. 得獎者另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伍. 獎勵方式：

名額：每組各錄取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，佳作 5 名。

（各組得獎比例不超過參賽人數之 15%，由專家評審視作品水準而定，未達評比標準名額從缺）

大專組

第一名/1 名(禮券 6,000 元，獎狀乙紙)

第二名/2 名(禮券 5,000 元，獎狀乙紙)

第三名/3 名(禮券 4,000 元，獎狀乙紙)

佳作/5 名(禮券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)

高中(職)組

第一名/1 名(禮券 4,000 元，獎狀乙紙)

第二名/2 名(禮券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)

第三名/3 名(禮券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)

佳作/5 名(禮券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)

國中組

第一名/1 名(禮券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)

第二名/2 名(禮券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)

第三名/3 名(禮券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)

佳作/5 名(禮券 500 元，獎狀乙紙)

國小組

第一名/1 名(禮券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)

第二名/2 名(禮券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)

第三名/3 名(禮券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)

佳作/5 名(禮券 500 元，獎狀乙紙)

陸. 評審方式：由本局聘請美術專家、畫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，於活動收件截止日起展開審核評選作業。

柒. 成績公告：

得獎者公布於交通部航港局網頁，並以專函通知。

注意事項與附則：

1. 當天如遇下雨，則改成室(棚)內繪畫。
2. 活動當日請妥善保存畫紙，每人限領比賽專用紙 1 紙，遺失毀損恕不補發。
3. 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當日之現場創作，每位參賽者以 1 件作品為限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工作人員或其他人檢舉發現屬實，即刻取消比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4. 參賽者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，如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5. 活動若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如比賽當天因氣候因素或其他臨時狀況不適合比賽進行，主辦單位擁有取消、暫停或修改活動辦法與內容之權力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6. 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取得智慧財產權、圖像著作財產權及展示使用權，得依著作權法行使相關權利，配合活動運用，不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7. 活動請注意自身安全，歡迎家長陪同子女參加，協助維持場地整潔與安全並共享天倫之樂。
8. 凡報名參賽者視同接受本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另行修訂或於比賽當日公(宣)佈之。

主辦單位電話：(02) 89786816

聯絡窗口:莊翼駿先生

傳真：(02) 27018492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2015 安平燈塔開放觀光寫生活動 報名表

報名組別 (A.B.C.D)	☐ A 組:國小組 ☐ B 組:國中組 ☐ C 組:高中(職)組 ☐ D 組:大專組	就 讀 學 校 年 級 / 班 別 / 科 系	
參賽姓名		聯 絡 電 話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
我已詳讀本活動辦法，並同意配合相關規定報名參賽

提醒事項：

- 1.活動報名人數限 1000 名(含 A 組+B 組+C 組+D 組)。
- 3.比賽日期：105 年 2 月 27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:當日上午 10:00-12:00
- 4.比賽地點：安平燈塔
- 5.比賽時間：10:30~14:30，當日請於報到時間內於報到處簽到領取活動比賽專用紙

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5 日 17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(填寫報名表並收到報名成功通知)

傳真報名:02-27018492 或 電郵報名:ycchuang@motcmpb.gov.tw，兩者擇一。

報名後請來電確認:02-89786816 手機：0935-720312 聯絡窗口莊翼駿先生洽詢